

新竹市 111 年「模範志願服務家庭」表揚 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「志願服務法」，弘揚志願服務精神。

- (一) 為淨化心靈，弘揚「一人志工、全家志工」理念，凝聚家庭溫馨力量，營造有情有愛社區環境。
- (二) 肯定志願服務人員對國家及社會的貢獻、表彰志工家庭善行義舉，激勵志願服務關懷助人之情懷，共創溫馨祥和社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新竹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凡設籍新竹市（或服務於新竹市）家庭中應有 2 人以上參與志願服務滿 3 年以上，且每人時數達 1 千小時以上。
- (二) 其他家庭成員皆需服務滿 2 年 2 百小時以上。
- (三) 全家服務總時數達 3 千小時以上。
- (四) 家庭成員係指：
 - 1、申請人及配偶。
 - 2、申請人直系親屬及配偶。

五、遴選標準：

- (一) 符合下列條件之家庭。
 - 1、積極主動、熱心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者。
 - 2、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有特殊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足供表彰者。
- (二) 曾獲本獎項或全國性相關（模範志願服務家庭）勿再重複推薦。
- (三) 經獲本表揚之受獎者，如經檢舉或查明事蹟有不實或違反善良風俗者，本會得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六、推薦方式：(推薦表 如附件)。

- (一) 新竹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志工運用單位，均得推薦。
- (二) 推薦單位志工人數 50 人以下得推薦 1 個志工家庭、志工人數 50 人以上得推薦 2 個志工家庭、志工人數 100 人以上得推薦 3 個志工家庭、志工人數 150 人以上得至多推薦 4 個志工家庭、志工 200 人以上得至多推薦 5 個志工家庭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評審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會聘請熟諳志願服務實務之專家學者

擔任，其中一人為評審小組主任委員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
(二) 推薦案件送達本會後，由本會就受推薦者相關資料進行初審、複審、決審；必要時，並得實地查核，以作為決審會議審查之依據。

八、**評分標準**：計分標準：分「服務時數」、「家庭成員」、「服務績效」三項。「服務時數」占 40%，「家庭成員」占 30%，「服務績效」占 30%。

(一) **服務時數**：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家庭，其基準分為 30 分。另每增加服務 100 小時即加 1 分，其餘數滿 50 小時以上者，以 100 小時計，最高分為 40 分。

(二) **家庭成員**：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家庭，其基準分為 24 分。每增加 1 人加 2 分，最高分為 30 分

(三) **服務績效**：家庭成員之總體優良服務事蹟評定分數，最高分為 30 分。

(四) 實得「服務時數」分數+「家庭成員」分數+「服務績效」分數即為總分。

九、**表揚**：

(一) 本次至多表揚 10 個模範志願服務家庭。

(二) 經評定當選為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者將頒發當選證書乙面，爰例恭請政府首長頒獎。

十、**活動期程**：

(一) 111 年 8 月中報名。

(二) 111 年 9 月初審作業完成。

(三) 111 年 10 月決審作業完成。

十一、**應送文件**：事蹟推薦表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（須含志工紀錄冊封面及內頁時數影本）、戶口名簿影本及附件資料（受獎人之獎狀、傑出成就等相關資料影本）**1 式 3 份**（資料不齊恕不受理）。

十二、**收件日期**：8 月 30 日截止收件（直送本會或郵寄皆可）。

十三、**收件地點**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

服務處：新竹市東大路 1 段 62 號 2 樓，

電話：5237973、行動 0933-790392

十四、**頒獎日期**：預訂 111 年 12 月（另函通知受獎家庭）。

十五、**預期效益**：

(一) 表彰 10 個家模範志工家庭。

(二) 廣結運用志工力量，塑造志願服務風氣及文化。

(三) 擴大志工家庭功能，發揚家庭溫馨及和諧關係。

十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。

